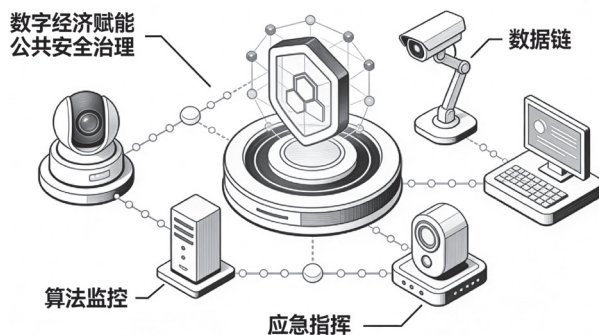


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

文 | 薄乐 范丛昕

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其提供了全新的技术支持与治理范式。本文从数字经济与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耦合关系切入，剖析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阐释数字技术在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完善治理机制等方面的核心作用，并从技术创新、制度保障、主体协同 3 个维度，提出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具体实现路径，以期为新时代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提升提供理论参考。



(配图由 AI 生成)

引言

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跨区域流动日益频繁，传统公共安全治理模式面临风险隐患复杂多样、治理手段相对滞后等诸多挑战。从风险类型来看，传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相互交织，衍生出复合型、链状化的新型风险，单一治理手段难以应对多维度、多层次的风险冲击，对治理的精准性和及时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治理格局来看，条块分割的治理体制导致信息壁垒和资源分散，不同部门、不同区域之间缺乏有效的联动机制，难以形成应对复杂风险的整体合力；从治理手段来看，传统的经验判断和事后处置模式，已经难以适应风险防控关口前移的现实需求，亟须引入新技术、新模式推动治理能力升级。

与此同时，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引领未来的新经济形态，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数字经济具备海量数据处理、实时信息交互、智能分析研判等突出优势。这些优势恰好切中传统公共安全治理的痛点与难点，为破解公共安全治理难

题、推动治理模式转型升级提供了可行路径。在此背景下，探究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不仅是顺应数字时代发展潮流的必然选择，更是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效能、筑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的现实需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当前，学界围绕数字经济与公共安全治理已有一定的研究成果，部分研究聚焦数字技术在特定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场景，或者探讨数字经济对治理主体关系的重塑作用，但仍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基于此，本文立足数字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从耦合关系、内在逻辑、实现路径 3 个层面展开系统分析，试图构建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理论框架，弥补现有研究的短板，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数字经济与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耦合关系

契合安全发展与治理效能提升的双重需求

数字经济的发展目标不仅在于推动经济增长，更在于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变革，提升社会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可以实现公共安全风险的精准防控和高效处置，保

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长治久安。二者在目标上高度契合，均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根本出发点。数字经济的技术优势能够为公共安全治理提供高效工具，而公共安全治理的需求又能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广阔场景，二者相互促进，共同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在数字经济的赋能下，公共安全治理可以突破传统模式的局限，实现治理效能的跨越式提升；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提高，又能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形成双向赋能、协同共进的良好态势。

数据要素成为连接二者的核心纽带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也是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支撑。在数字经济场景下，海量的社会运行数据、风险监测数据、应急处置数据等被实时采集和汇聚，为公共安全治理提供了丰富的信息来源。通过对这些数据的挖掘分析，可以精准识别风险源、预判风险演化趋势，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转变。同时，公共安全治理产生的海量数据又反哺数字经济发展，为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应用提供了重要场景，推动数据要素的价值转化。这种要素层面的深度耦合，打破了传统治理中信息不对称的困境，构建起数字经济与公共安全治理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不同于传统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具有非竞争性和可复制性的特点，能够在公共安全治理中实现重复利用和价值倍增，既降低治理成本，又提升治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成为推动二者深度融合的核心驱动力。

协同共治是二者的共同运行基础

数字经济的发展打破了传统产业的边界，推动形成跨区域、跨行业、跨主体的协同发展格局，其运行机制强调开放共享、合作共赢。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同样强调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需要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形成治理合力。传统的以政府为主导的单一治理模式，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公共安全风险，必须构建多元协同的治理机制。数字经济构建的开放共享的平台体系，为公共安全治理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提供了有效的载体和机制保障，通过搭建一体化的数字治理平台，不同主体可以实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行动协同，共同提升公共安全治理的整体效能。数字经济的协同机制能够打破行政壁垒和行业界限，推动治理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而公共安全治理的协同需求，又能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的协同运行机制，促使二者在机制层面深度融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

重构公共安全治理的技术支撑体系

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为公共安全治理提供了全新的技

术工具，推动治理技术体系从传统的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智能驱动转变。大数据技术能够实现对公共安全风险数据的全面采集、整合分析、精准研判，打破信息孤岛，提升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准确性。

通过对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数据整合，构建全域风险监测系统，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测预警，由人工智能通过风险预警模型和应急处置模型实现公共安全事件的智能预警和科学处置，消除处置的主观性和随机性。例如，机器学习建立的火灾预警模型通过学习温度、烟雾浓度等信息，预知火灾发生的可能性，自动进行报警。而物联网则通过海量分布的智能感知装置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等进行实时感知，建立风险检测网络，为公共安全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区块链的上述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性等特性能够保护公共安全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为公共安全数据的共建共治提供技术支撑，夯实公共安全治理的技术基础。

优化公共安全治理的主体协同结构

传统公共安全治理以政府为主，治理主体单一，协同性不足，难以进行复杂风险的治理。数字经济推动治理结构从以政府为主向多元协同转变，重塑了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一方面，数字平台让政府主体、企业主体、社会组织主体、公众主体平等参与到社会治理之中，打破传统治理的主体隔离。公众主体可以反映安全隐患、参与应急处突，企业主体可以运用自身技术和资源参与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范，社会组织主体可以发挥自身专业化优势参与公共安全服务。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可以统筹治理资源。打破区域、部门之间的壁垒，使治理资源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流动、共享。通过构建数字化的统筹治理平台，将不同地区、部门的治理资源统筹起来进行治理，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主体参与、社会协同的公共安全共治局面，提升公共安全治理的系统性与整体性。数字经济赋能下数字治理主体定位清晰、职责明确、协同有力，能够形成解决复杂公共服务的合力。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的全流程运行效率

公共安全治理涉及风险防范、风险监测预警、风险应急处置、风险恢复重建等全流程，全流程无缝治理成为治理效果的决定性要素，数字经济助力全流程公共安全治理，打造数字全流程无缝治理。其中，风险防范阶段利用大数据精准识别风险源和风险点、提前风险防范部署、防患未然；风险监控预警阶段利用智能感知设备、预警模型等预警监测，为应急处置预留时间；应急阶段应急调配、应急处置等数字化赋能，应急指挥调度体系的建立实现突发事件扁平化指挥、快速高效处置；恢复重建阶段利用数字化测评工具快速评估灾情、科学提出重建方案，用数字赋能灾区产业、民生等恢

复重建。这种全程数字赋能，提升了公共安全治理的综合效能。数字化治理相比于传统治理，缩短了流程环节，节省了人力物力，优化了治理资源，使公共安全治理向精细化转型、由被动式治理向主动式治理转变。

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实现路径

强化技术创新，夯实数字赋能的技术基础

一是加大数字技术研发投入，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核心技术于公共安全治理应用研究，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撒手锏”技术和方案。围绕公共安全治理的场景特征，研发复杂环境智能监测、应急通信、智能决策系统等，提高技术应用的适用性。二是加强数字技术与公共安全治理的应用集成，研发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调度、公共卫生事件智能化溯源等专业化、定制化数字化治理技术应用工具，实现技术和公共安全治理的场景匹配。三是加强技术体系标准研究，编制公共安全治理场景的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共用标准，保证数字技术应用规范、安全，健全数字技术应用评估制度，对数字应用效果进行即时评价，动态修正数字技术应用效果，实现技术成果应用。同时，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建立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的创新平台，将数字技术创新成果与公共安全治理实践相结合，推动技术成果转化。

完善制度保障，构建数字赋能的制度框架

一要健全数据治理制度，落实公共安全数据的所有权、采集权、分享权、使用权等，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平衡公共安全开放共享与隐私安全之间的关系。建立公共安全数据开放目录，加强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等的共享和敏感数据保密保护，防止公共安全敏感数据泄露及滥用。二要加强协同治理制度建设，建立多元主体公共安全协同治理制度，明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的主体边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安全协同治理，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安全数字化平台建设、风险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增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安全协同治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三要加大立法工作，加快推进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立法工作，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法治建设，明晰数字技术应用守法的边界，夯实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根基。此外，要建立严格的数字政府管理考核体系，将公共安全数字治理工作与地方政府、部门的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倒推数字治理责任的落实，使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推动主体协同，凝聚数字赋能的治理合力

一是发挥政府主导、顶层设计、协调统筹作用，加大公共安全数字化基础建设投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

交换和业务协同；加大对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加大对基层组织数字化治理的培训和支持力度，增强基层组织数字化治理主体的数字化能力；加强数字化治理的考评考核，将公共安全数字化治理纳入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倒逼数字化治理责任落实。二是激发市场活力，动员和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公共安全数字化治理项目建设与运营，通过税收优惠、补贴贴息等方式，引导和鼓励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为公众提供专业化的数字治理服务，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开发公共安全数字技术产品，推进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技术创新与治理实践相结合。三是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意识，利用数字化工具加强社会公众公共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渠道，完善公众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健全风险研判、隐患通报等，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区域协同，形成跨区域数政联动机制，共治跨区域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提高区域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结束语

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是时代发展之所需、公共安全治理之所需。数字经济赋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是指公共安全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从单一治理向综合治理转变，从经验治理向科学治理转变，以技术创新为内在驱动，以制度保护为主要保证，以主体参与为重要路径，三者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迅速，为我国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提供了良好机遇，但也应该看到，我国公共安全治理的数字经济赋能还存在技术桎梏、制度桎梏、主体桎梏，还存在诸多制约作用，如一些地方数字化发展缓慢，基层治理主体数字化意识不足，数据共享制度不完善，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的还较大，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还不够健全，尚未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推动作用等。在数字经济时代，要推进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就需要扩大技术供给、制度供给、主体供给，激发数字经济活力，构建与新时代相适应的公共安全治理新形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本文选自2025年度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编号:SY202516Q)。

作者简介：薄乐 范丛昕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杨佳宇 投稿邮箱：zhouhl@staff.ccidnet.com